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生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4,22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的董事、副总经理李生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生平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 股数(股)	高管锁定股 数(股)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4,220,654	3.70%	896,839	3,323,81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减持原因、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生平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896,839	0.79%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